

## 第二单元 代理制度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代理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情形中，属于无权代理的有（ ）。

- A. 超越代理权
- B.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
- C. 自己代理
- D. 双方代理

答案：AB

解析：选项 CD：属于代理权的滥用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行为中，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有（ ）。

- A. 代理人甲以被代理人乙的名义将乙的一台塔吊卖给自己
- B. 代理人甲以被代理人乙的名义卖出一台塔吊，该塔吊由甲以丙的名义买入
- C. 代理人甲与买受人丁串通，将被代理人乙的一台塔吊低价卖给丁
- D. 代理人甲在被代理人乙收回代理权后，仍以乙的名义将乙的塔吊卖给戊

答案：ABC

解析：（1）滥用代理权包括：自己代理（选项 A）、双方代理（选项 B）、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，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（选项 C）；

（2）选项 D 属于无权代理。

### 2、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

当事人	法律后果
被代理人 (追认权)	①经被代理人追认，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。
	②被代理人在 30 日内未作表示的，视为拒绝追认。
相对人	①催告权：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 1 个月内予以追认。
	②撤销权：“善意相对人”+被追认之前。 【解释】撤销以通知方式作出。

【例-多选题】2007 年 7 月 5 日，甲授权乙以甲的名义将甲的一台笔记本电脑出售，价格不得低于 8 000 元。乙的好友丙欲以 6 000 元的价格购买。乙遂对丙说：“大家都是好朋友，甲说最低要 8 000 元，但我想 6 000 元卖给你，他肯定也会同意的。”乙遂以甲的名义以 6 000 元将笔记本电脑卖给丙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说法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该买卖行为无效
- B. 乙是无权代理行为
- C. 乙可以撤销该行为
- D. 甲可以追认该行为

答案：BD

解析：

（1）选项 AB：乙的行为属于越权代理，所订立的买卖合同效力待定；

（2）选项 C：合同被追认之前，“善意”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，但丙对乙不具有代理权一事是知情的；

（3）选项 D：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，被代理人享有追认权。

### 四、表见代理

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，该代理行为有效。

#### 1、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

（1）代理人无代理权。

（2）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且无过失。

（3）客观上有使相对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情形，即存在代理权的外观。

(4) 相对人**基于这个客观情形**而与无权代理人成立民事法律行为。

**【解释】**哪些情况可让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：

- ① 合同签订人持有被代理人的介绍信或盖有印章的空白合同书，使得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；
- ② 无权代理人此前曾被授予代理权，且代理期限尚未结束，但实施代理行为时代理权已经终止。

## 2、表见代理的效果

(1) 表见代理对于本人来说，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。被代理人不得以无权代理作为抗辩事由，主张代理行为无效。

(2) 表见代理对于相对人来说，既可以主张其为狭义无权代理，也可以主张其为表见代理。

**【例-多选题】**下列各项中，属于表见代理成立要件的有（ ）。

- A. 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
- B. 代理人无代理权
- C. 存在代理权的外观
- D. 善意相对人未撤销其意思表示

答案：ABC

解析：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

- (1) 代理人无代理权。(选项 B)
- (2) 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且无过失。(选项 A)
- (3) 客观上有使相对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情形，即存在代理权的外观。(选项 C)
- (4) 相对人基于这个客观情形而与无权代理人成立民事法律行为。

**【例-单选题】**2007年3月，甲公司聘用乙为业务经理，委托其负责与丙公司的业务往来。2008年4月，甲公司将乙解聘，但未收回乙所持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，亦未通知丙公司。同年5月，乙以甲公司业务经理的身份，持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，与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。下列关于该买卖合同效力的说法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合同无效
- B. 合同有效
- C. 合同效力待定
- D. 合同可撤销

答案：B

解析：乙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，买卖合同有效。